

# 兰州理工大学文件

兰理工发〔2022〕39号

---

## 关于印发《兰州理工大学在职人员申请报考 博士研究生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部门：

《兰州理工大学在职人员申请报考博士研究生管理办法》，经2022年1月14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 兰州理工大学在职人员申请报考 博士研究生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优化师资队伍结构,推进教师学位提升和专业学科梯队建设,结合我校师资队伍的实际情况及存在的问题,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章 指导思想

第二条 坚持全面提高与重点培养相结合原则。学校鼓励和支持教师攻读博士学位,学校和学院(部)要积极为教师攻读博士学位创造条件;学院(部)要根据学科发展、专业设置和梯队建设做出中长期师资队伍建设规划,有目的、有计划、有层次,分期分批选送中青年教师攻读博士学位。

第三条 坚持按需培养和学以致用原则。申请攻读博士学位的在职教师所报考专业应与所在学院(部)或所从事专业方向一致;教师要把攻读学位当作自我提高和发展的重要机会,潜心学习,尽早学成回校,服务于学校教育教学和科学研究。

## 第三章 基本条件

第四条 遵纪守法、品行端正、为人师表,能较好地完成本职工作,在教学、科研、学生教育、管理、服务工作中做出一定成绩。

第五条 教师岗位人员须在硕士研究生毕业后在我校工作

满两年，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可向所在学院（部）提出在职攻读博士学位申请。管理服务、实验室及辅导员岗位的工作人员，须在工作协议签订的岗位服务期满后，可向所在部门提出在职攻读博士学位申请。提出申请的教职工须在取得所在学院或部门同意后，列入学校年度培养计划，报考专业原则上应与现工作岗位所从事的工作内容相关，按照在职定向培养教师同等对待。

#### **第四章 培养方式**

**第六条** 攻读博士学位教师可以选择定向或非定向方式攻读学位。以非定向方式攻读博士学位，须与学校解除人事关系，办理离职手续，博士毕业后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引进。

**第七条** 以定向方式攻读博士学位的教师须脱产学习，学习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5 年。

#### **第五章 申请程序**

**第八条** 每年九月底由各学院（部门）根据学科发展、专业设置和梯队建设的需要，合理制定年度教师培养计划及名单，报送人事处。

**第九条** 人事处根据学校师资队伍发展规划及文件规定进行审核，确定年度教师培养计划，提交校长办公会讨论。将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人员的名单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确定年度培养教师名单。

**第十条** 凡学校计划内申请在职攻读博士学位教师，在报考时间内由人事处为其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一条** 申请在职攻读博士学位教师被录取后，持录取通知书及录取院校定向培养协议与人事处、相关学院签订《兰州理工大学在职定向培养博士研究生协议书》。不签订协议者取消定向培养计划。违反协议规定者，按协议有关规定处理。

## **第六章 在读期间的待遇**

**第十二条** 在职攻读博士学位教师按在岗教职工管理，参加年度考核，正常晋升薪级工资，但不发放国家工资和校内岗贴，享受校内其他福利待遇。

**第十三条** 在职攻读博士学位教师按照自愿原则，可在离岗学习期间（协议期内）以预支形式向学校借出相当于其国家工资部分金额的生活费，待毕业返校后，补发国家工资部分抵顶在读期间借款。

**第十四条** 学校鼓励教师报考“双一流”建设高校的博士研究生，对攻读此类院校的教师给予每月 1500 元的生活补助。

**第十五条** 在职攻读博士学位教师在规定学习时间内，可以参加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具体按照学校当年的职称评审办法执行。

**第十六条** 在职攻读博士学位教师取得双证、学籍档案调回我校报到工作后，可按比例报销相关培养费用，包括学费、住宿费。报销额度主要有以下两种：（1）攻读“双一流”建设高校的博士研究生相关培养费用全额报销。（2）攻读非“双一流”建设高校的博士研究生相关培养费用在两万元以下的，全部报销，超

过两万的部分报销二分之一，且相关培养费用总报销额度不超过三万元。

**第十七条** 在职攻读博士学位教师享受在职职工探亲假待遇，可按规定报销探亲费用。

**第十八条** 在职攻读博士学位教师毕业取得双证回校工作后，学校按照其在读期间的学术成果提供相应数额的工作启动经费，具体参照《兰州理工大学优秀博士引进与管理办法》。

## **第七章 在读期间的管理**

**第十九条** 学校对在职攻读博士学位的教师采取合同管理办法，学校与报考教师之间按有关规定签署协议。

**第二十条** 在职攻读博士学位教师学习时间原则上不超过5年。对就读5年后仍不能毕业的教师，要及时向学校提出申请，经学校批准后，方可延期学习半年。延期学习最多只能申请两次。延期学习期间，学校停发生活补助。未经批准逾期不归者，按旷工对待。

**第二十一条** 经学校批准离岗攻读博士学位的教师，如中途由于个人原因停止学业，须返还此前向学校借支的全部生活费；对未经学校批准擅自攻读博士学位的教师，学校不提供相关待遇，不受理相关学位（学历）变更。

**第二十二条** 离岗在职攻读博士学位教师取得学位后要及时返校报到，未按时返校者按照《兰州理工大学在职定向培养博士研究生协议书》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三条 在职攻读博士学位教师由于个人原因在读期间或毕业后提出离岗申请属违约行为，具体解决方式参照《兰州理工大学在职定向培养博士研究生协议书》。

##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兰州理工大学在职人员申请报考博士研究生管理办法》（兰理工发〔2016〕102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五条 本文件由学校人事处负责解释。